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豫能控股""公司")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 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4) .

2021年7月23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 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21】SCP279号),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 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国家开发银 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联席主承销,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 券的发行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4日